

正本

人事處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黃子彥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8966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和平區公所及和平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4年6月18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13733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院長 伍錦霖

21人事處 收文:104/07/17



1040160806

無附件

0